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，公司积极主动应对，多管齐下，复工复产，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，建立健全现代化管理体系，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恪尽职守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规范运作，实现营业收入 21,172.80 万元，同比下降 20.53%；公司实现净利润 2,342.43 万元，同比下降 26.49%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63,701.0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04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,487.3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.19%。

二、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运行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。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3 次，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0 年 4 月 21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等二十一项议案。

（2）2020 年 8 月 19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3)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组织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职权范围内，恪尽职守，尽责尽力，合规高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投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，遵循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。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外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并发表了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研发、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。

三、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

2021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带领公司实现各项经营指标，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实施。同时，全力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，力争保证项目早日达产，实现预期收益。

公司在 2021 年将持续以人才驱动技术、以技术驱动创新、以创新驱动发展，引进高端人才及核心技术骨干，实现电能计量与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平台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深度整合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